

# 附錄十三

## 污水下水道管渠資料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

10663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286號4樓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  
承辦人：張凌容  
電話：(02)25973183轉150  
傳真：(02)25974045  
電子信箱：sso3011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李勳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衛營字第1053140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既有污水管渠圖

主旨：檢送臺端查詢本市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149地號附近本處既有污水管渠圖1份供請參考，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105年3月28日「臺北市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申請書」。
- 二、前開既有污水管渠圖僅供參考，其實際位置及詳細資料仍以現場實物為準，開挖至既有污水管渠附近仍請先行試挖並請於施工時妥為保護本處管線設施，若需管渠遷移，請於污排水圖送審時再現場會勘協調。
- 三、於工程施工時、完成後均須維持原有排水功能，未經同意施工期間不得損害現有污水下水道系統，否則依法究辦。
- 四、相關污水下水道管渠資料亦可至本處全球資訊網頁（[www.sso.taipei.gov.tw](http://www.sso.taipei.gov.tw)）/使用費收費地區查詢/查詢污水下水道管線圖功能下查詢瞭解。
- 五、依「臺北市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申請作業須知」六、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結果，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外，有效期間為管理機關發文之日起6個月；現場實物與原申請時所附相關書面資料有變更時，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外，應重新辦理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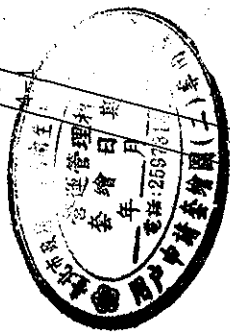
六、本府設有「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免付費）」敬請多加利用。

正本：李勳君  
副本：

處長陳永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段

道 5

線

街

台北中華大樓

